

##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注意事項

### 發放對象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2. 自己照顧、送托未加入準公共的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申請方式

1. 採郵寄或親自到**幼兒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
2.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可線上申請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 應檢附文件

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

1.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幼兒戶籍所在地索取〉。
2. 父母雙方印章，委託他人代辦者，亦須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3. 幼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戶口名簿影本（應記載父、母及兒童之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4. 幼兒或申請人（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戶籍本等文件）。
6.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委託他人代辦者，亦須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諮詢專線：0800-205-10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相關資訊，請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